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)的(食堂设施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通道式洗碗机、通道式洗碗机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滨州彬发厨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468万元,资产总额为5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搅拌机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东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6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壁挂式热水器、壁挂式热水器、壁挂式热水器、壁挂式热水器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8人,营业收入为7486万元,资产总额为65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洗地龙头、洗地龙头、洗地龙头、高压花洒、高压花洒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州市君畅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)煮面炉、四头蒸包炉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州市盛源展宝食品加工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652万元,资产总额为9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标的名称)电饼铛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临淄康纳

金厨房设备厂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保鲜工作柜、四门雪柜、保鲜工作柜、四门雪柜、单门留样柜、保鲜工作柜、双门留样柜、单门留样柜、冷冻工作柜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爱德信商用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刀具砧板消毒柜、刀具砧板消毒柜、刀具砧板消毒柜、双门消毒柜、双门消毒柜、双门消毒柜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康锐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定制保温餐车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标的名称）大型隔油池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睿昂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标的名称）压面机、和面机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标的名称）调料车、油网烟罩、油网烟罩、双通工作柜、双层台面立架、双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油网烟罩、面粉车、木面工作台、双层餐车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大单星水池、残食柜连车、双星水池、大单星水池、米面架、平板车、感应式单星洗手池、挂衣架、更衣柜、双星水池、油网烟罩、炉拼台、炉拼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台面

立架、移动垃圾桶、三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移动垃圾桶、三星水池、大单星水池、双星入机台、集气罩、洁碟台、收碗车、双层餐车、大单星水池、单星洗手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单星水池、保洁碗柜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五格保温售卖台、单星水池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双层工作台、保洁碗柜、收银台、五格保温售卖台、冲孔保温台、双层餐车、感应式单星洗手池、单星水池、电热保温汤池、双层工作台、油网烟罩、收碗车、双层工作台、残食柜连车、残食台、双星污碟台、集气罩、洁碟台、平板车、保洁碗柜、双层工作台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弘火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(标的名称)单头矮仔、单头大锅灶、单头单尾炒炉、单头矮仔、六头煲仔、单头大锅灶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洁顺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(标的名称)静化器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(标的名称)油水分离器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上海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(标的名称)高速烘手器、高速烘手器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温州市创莎卫浴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(标的名称)双门蒸饭车、双门蒸饭车，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

业名称)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（标的名称）台上商用料理机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汇能达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（标的名称）12KW 电开水器、12KW 电开水器、12KW 电开水器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捷恩斯餐饮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火酒店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5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6）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7）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，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8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9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200$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30000$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
仓储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200$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30000$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30000$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2000$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0$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0$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10000$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Z < 5000$	$Z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5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120000$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:

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 否则下划一档;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2.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为准。带*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, 其中, 工业包括采矿业, 制造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, 水上运输业, 航空运输业, 管道运输业,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,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;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, 低温仓储, 危险品仓储, 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,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;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,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;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 社会工作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, 其他房地产业等,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

3.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(1) 从业人员,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,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,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(2) 营业收入, 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,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;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;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;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;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,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(3) 资产总额,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